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我们认为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方

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源掌控力、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也是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体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

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六、关于对《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182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23%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54 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签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签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2年3月4日